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5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萬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8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萬良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萬良因妨害秩序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9月4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

01 定有明文。又酌定應執行刑時，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
02 數罪之總檢視，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上開刑罰經濟及恤
03 刑之目的，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在行為
04 人責任方面，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
05 特性、罪數、罪質、犯罪期間、各罪之具體情節、各罪所侵
06 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包括行為在時
07 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之獨立程度、數罪侵害法益之異
08 同、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在刑罰經濟及
09 恤刑之目的方面，包括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
10 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
11 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
12 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
13 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
14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07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三、經查：

16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
17 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上開各該判
18 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惟其中受
19 刑人犯附表編號1所示為「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
20 勞動之罪，附表編號2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
21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
22 併合處罰。然查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既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提
23 出，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
24 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本院卷第9頁），合於刑
25 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
26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審核認聲
27 請人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28 (二)本院依法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意見，而其陳述意
29 見表示「無意見」等語，有本院113年9月23日113中分慧刑
30 慶113聲1258字第9168號函、送達證書、本院陳述意見調查
31 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65至69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

01 附表所示之罪，在行為人責任方面，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02 1、2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為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妨害秩序罪
03 等不相類似罪質；犯罪動機、態樣、侵害法益均不相同；犯
04 罪時間於110年4月至000年0月間；犯罪地點均不相同；各行
05 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性較低；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
06 性；各罪間之關聯性較低；各罪之獨立程度較高；數罪對侵
07 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在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方
08 面，審酌對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
09 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
10 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之考
11 量。再兼衡公平、比例等原則，就受刑人所犯之罪予以整體
12 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爰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13 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等
14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惟此罪與附表編
15 號2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仍應就如附表所示之
16 罪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前已執行完畢部分，應由
17 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予扣除，附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
19 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
22 法官 陳 鈴 香
23 法官 游 秀 雯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王 譽 澄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9 附表：受刑人王萬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民國／新臺幣】

編	號	1	2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妨害秩序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7月
犯	罪	日	期	000年0月間某日至110年7月1日
偵	查(自訴)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	
關	年度案號	字第36609號	字第3631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1年度豐簡字第47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94號
	判	決	日期	111/01/21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1年度豐簡字第47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94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1/03/01
得	否	為	易	科
金、	易	服	社	會
勞	動	之	案	件
備	註	臺中地檢111年度執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3336號(已執	字第10596號	
		畢)		